（上接B234版）

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齐翔设备”）、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资产”）、ESTATE HOLDINGS PTE LTD（原名Integra Holdings Pte. Ltd）、BTS TANKERS PTE LTD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219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蒸汽、房屋租赁、销售蒸汽、委托管理费、委托运费，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以及受托管理费、受托运费等。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893.86万元。

新齐翔设备、齐翔资产为公司关联方，ESTATE HOLDINGS PTE LTD、BTS TANKERS PTE LTD为公司控股孙公司Granite Capital SA关联方。且上述交易事项均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的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关联董事车成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4、由于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低于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服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定价	240.00	38.44	174.04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99.00	0	197.34
	小计			439.00	38.44	371.38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定价	10.00	0	1.75
	小计			10.00	0	1.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设备安装服务	市场定价	25,000.00	8805.08	14965.18
	小计			25,000.00	8805.08	14965.1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市场定价	200.00	30.48	112.34
	小计			200.00	30.48	112.34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市场定价	570.00	147.50	543.14
	BTS TANKERS PTE LTD	委托运费	市场定价	1000.00	129.42	900.07
	小计			1,570.00	276.92	1443.2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餐饮	174.04	240.00	-27.48	2020-037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7.34	199.00	-0.83	2020-037
	小计		371.38	439.00	-15.40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蒸汽	1.75	10.00	-82.5	2020-037
	小计		1.75	10.00	-8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设备安装服务	14965.18	15000.00	-0.23	2020-037
	小计		14965.18	15000.00	-0.2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112.34	120.00	-6.38	2020-037
	小计		112.34	120.00	-6.38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543.14	550.00	-1.25	2020-037
	BTS TANKERS PTE LTD	委托运费	900.07	500.00	80.01	2020-037
	小计		1443.21	1050.00	37.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BTS TANKERS PTE LTD发生的委托运费超过年初预计金额，超出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3.9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辛化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孙武艺

经营范围：对母公司授权的资产管理经营，对外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9,440.31万元，净资产2,412.87万元，净利润508.89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的董事车成聚先生为该公司主要股东而成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款所述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从齐翔资产的经营资质和财务指标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樊高锋

注册资本：1080万元

经营范围：在建筑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配套土建；设备管线清洗；购销有色金属（不含金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保温保冷材料、粉煤灰、汽车配件、电气仪表、油漆涂料、橡胶和器地胶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机电设备、备品备件、五金工具、密封件、垫片机械配件、矿泉水；废铁及工程建设物资设备采购供应；物业管理、代收水、电费；房屋及活动板房租赁、汽车租赁、机电仪设备检修；销售维修阀门、旧桶、工具柜、铁包装箱及办公设备；废旧物资回收；环境绿化、保洁；货物装卸、仓储、包装。主食、热菜、凉菜，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公司使用）；招待所（限分公司使用）*（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4,580.1万元，净资产2,326.48万元，净利润712.4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新齐翔设备是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成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款所述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从新齐翔设备经营资质和财务指标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ESTATE HOLDINGS PTE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STATE HOLDINGS PTE LTD（原名：INTEGRA HOLDINGS PTE LTD）

注册地：2 BATTERY ROAD #22-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公司董事：FYFFE GEORGINA CAMPBELL

ROGER ARNOLD HANCOCK

PETER GEORGE COSTALAS

VAN BAAL ROGER FRANCIS

注册资本：USD1,000,002

经营范围：控股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ESTATE HOLDINGS PTE LTD是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Granite Capital SA关联法人而成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BTS TANKERS PTE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TS TANKERS PTE LTD

地址：2 BATTERY ROAD #29-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公司董事：FYFFE GEORGINA CAMPBELL

VINCENT ANDRE R LISON

FRANK LUC RENAAT VAN BELLINGEN

AUGUST LODEWIJK ALFONS VERDONCK

KEVIN LEE SIOW PING

VAN BAAL ROGER FRANCIS

注册资本：SGD640,000

经营范围：船运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BTS TANKERS PTE LTD是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Granite Capital SA关联法人而成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BTS TANKERS PTE LTD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租赁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作为生产场所，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签署租赁协议，预计2021年度支付租赁费用199万元人民币。

（2）公司2021年预计向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均参照公司同期外供蒸汽价格，定价公允，程序公开透明。

（3）2021年，公司新建项目进入开工建设的高峰期，20万吨/年MMA及配套项目、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等，新建装置安装工程量增加。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安装、检修服务，经验较为丰富。并且具备三级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工程资质，专业化程度高。鉴于新项目建设进度、人员专业化程度等因素，选择该公司为公司提供新项目安装及日常检维修服务，预计金额25,000万元。服务定价统一参照《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规定确定。

（4）202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Granite Capital S.A.与其原股东控制的公司ESTATE HOLDINGS PTE LTD预计发生委托管理费用770万元，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202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Granite Capital S.A.与其原股东控制的公司BTS TANKERS PTE LTD预计发生委托运费1000万元，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按照当地的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交易双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2、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种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 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 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担保总额度270,000万元，合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6%。在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截止2020年底，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02%。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概述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100%	15.03%	5,000	30,000	30.06%	否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00%	73.02%	0	10,000		否
	淄博齐翔年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	0	160,000		否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45.60%	0	30,000		否
	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00%	4.64%	0	10,000		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	0%	0	30,000		否
合计		–	–	5,000	270,000	30.06%	–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89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2-丁酮8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910吨/年、氢3600吨/年、1-丁烯12800吨/年、正丁烷106200吨/年、液化石油气1.6万吨/年、2-丁醇(中间产品)、仲丁基醚7420吨/年、重质物562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铁桶、塑料桶包装物、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机电仪器维修；代收使用公司水、电、暖、气发生的费用；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动物油脂加工、销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86,211.05
负债总额	12,956.80
净资产	73,254.25
营业收入	136,325.28
利润总额	21,356.02
净利润	16,015.47

（2）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淄区金山镇南仇村西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脂肪酸、甘油、脂肪胺、硬脂酸、脂肪酸钠皂、岐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吊白液、聚合甘油、仲胺、脂肪胺聚氧乙烯醚的生产销售；聚乙烯、乙二醇、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塑料产品助剂、石油产品助剂、（以上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储存）、熟松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3,191.45
负债总额	24,236.24
净资产	8,955.22
营业收入	11,210.78
利润总额	-305.71
净利润	-466.11

（3）淄博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旺路与冯北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4）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海河路333号

注册资本（万元）：24,000

主营业务：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α-甲基丙烯醛、丙酮、甲基烯丙醇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机玻璃、对苯二甲酸（PTA）、氧化铝、硫酸铝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和材料类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等贸易(危险化学品和海关禁止类产品除外)；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和材料类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31,564.29
负债总额	59,994.82
净资产	71,569.47
营业收入	97,528.35
利润总额	10,955.81
净利润	9,391.33

（5）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街道杨坡路206号1103室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256.70
负债总额	151.17
净资产	3,105.53
营业收入	246.08
利润总额	140.71
净利润	105.53

（6）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9楼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各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各子公司2021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逾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部担保额度270,000万元，主要用于被担保方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六、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不包括股票 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能成先生因工作调整，薛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职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车俊侠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车俊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电子邮箱：7985801940@qq.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邮政编码：255400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车俊侠女士个人简历

车俊侠，女，198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9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俊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车俊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1年4月28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2019、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力，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4名，注册会计师45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6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营业收入30,945.26万元，2020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27,094.5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529.23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40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等行业，审计收费7,599.07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蒋建友，合伙人，自1999 年11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年度审计、资产重组等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5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红彬，高级经理，2017年11月起至今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5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坚，自2016年2月起至今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5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项目合伙人蒋建友最近三年于2018年10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已经整改完成，不影响目前执业，无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本期签字会计师李志坚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此次审计机构的聘任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续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 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对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作为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